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時 富 金 融 服 務 集 團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2008年年報

目錄

2	公司概覽
4	公司資料
6	財務回顧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僱員資料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2	公司管治報告
29	審核委員會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收益表
45	綜合資產負債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動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7	五年財務概要
118	釋義

公司概覽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是香港主要的金融服務集團之一，服務本地超過三十年。本集團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以迎合中國客戶於投資及理財方面的需要。

我們是本港其中一家提供卓越證券及商品期貨經紀業務的服務集團，旗下全面而專業的投資銀行部更致力為區內企業，提供廣泛的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而財富管理部提供各類中長線投資產品，以滿足客戶對投資及財務策劃的需要。我們的資產管理部亦向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一站式資產管理服務，為客戶在瞬息萬變的投資環境下爭取最佳回報。

我們的企業使命是成為以中國為基地且具有國際視野的主要金融服務集團，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和全面的產品，滿足客戶在金融產品交易、投資、理財和資本市場等各方面的需要。我們致力為股東創造價值，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注重員工福利，成為深受客戶信賴的夥伴，以及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致力提供力臻完美的服務平台，以滿足客戶無遠弗屆的需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董事長)
陳志明 (行政總裁)
羅炳華 (財務總裁)
鄭文彬 (執行董事)
阮北流 (營運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審核委員會

鄭樹勝 (委員會主席)
盧國雄
勞明智

薪酬委員會

鄭樹勝 (委員會主席)
勞明智
關百豪

公司秘書

陸詠嫻，FCIS

法定代表

關百豪

(替任：羅炳華)

鄭文彬

(替任：陸詠嫦)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比利時聯合銀行

華僑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www.cfsg.com.hk

主板股份編號：510

聯絡資料

電話： (852) 2287 8788

傳真： (852) 2287 8700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86,200,000港元，去年則為溢利淨額206,700,000港元。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個季度發生之金融危機損害了投資者之信心，引致大部份本地股票市場上之上市證券股價跌至自二零零三年爆發沙士以來之新低，本集團因而確認163,400,000港元之財務資產投資虧損。儘管美國次按信貸危機所引發之投資者情緒低落的情況開始於本地股票市場上浮現，本集團之核心金融服務業務於回顧年內仍然錄得經營溢利62,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324,700,000港元，去年來自持續業務之收益則為666,400,000港元。收益大幅減少乃由於來自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及其融資活動所帶來之利息收入均減少所致。此結果皆因自去年後期美國次按信貸危機惡化環境下，本年內本地及環球經濟轉趨低迷，導致投資意欲偏淡及缺乏大型首次公開招股活動(IPO)所造成。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706,100,000港元，去年年底則為899,400,000港元。此變動乃由於年內之虧損引致保留盈利下降，於回顧年內回購其股份之影響，以及派發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及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所致。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宣佈建議按2供1基準之供股，以認購價每股0.45港元籌集約92,600,000港元之資金，以進一步加強其資本基礎。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款約為232,100,000港元，由179,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38,1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及15,000,000港元之銀行透支所組成。

上述銀行借款當中，14,000,000港元乃以保證金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作保證。另外一筆10,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以已抵押存款作保證。38,1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乃以總賬面金額約為63,300,000港元之興建中投資物業作為抵押品。此外，本集團之無抵押借款包括105,000,000港元之集團貸款、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及1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透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合共為752,500,000港元，去年底則為1,213,900,000港元。現金結存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個季度發生之金融危機加深，削弱了投資者對股票市場之信心，而令證券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存款減少所致。

10,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乃以10,7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另外一筆200,000港元之存款已抵押作為銀行就一筆租賃按金提供之擔保。本公司就一間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備用信貸狀而額外作出7,100,000港元之存款抵押。此外，根據本集團賦予一間銀行的承諾書，本集團承諾於該銀行保留不少於15,000,000港元之存款，作為該銀行提供一項透支信貸額度15,000,000港元的先決條件。因此，約有17,1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乃用於是項安排。

流動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於1.4倍之穩健水平，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附息借款對比權益總額比率為32.9%，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5.7%，乃處於穩健的低水平。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年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息錯配。

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與C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有關收購零售集團60%之股本權益及零售集團欠CGL之貸款，總代價約為18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及本集團將獲授予買方認購選擇權，可自第一次完成日期起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任何時間內以代價約11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於零售集團餘下40%之股本權益。總代價為約3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乃根據零售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溢利淨額10倍市盈率而釐定。最終代價可根據零售集團截至二零零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而上調或下調。市盈率乃參考在香港從事零售業務之多間上市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之預期市盈率後釐定。該交易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零售集團60%之股本權益向CGL償付60,000,000港元之部份代價作為無息按金。而收購該60%之股本權益，及若本集團行使買方認購選擇權(就以上所提及)以收購40%之股本權益之代價餘額將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約為2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換股價為每股兌換股份1.15港元。待本公司按2供1基準之供股完成後，換股價將調整至每股兌換股份1.482港元，生效日期追溯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而供股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之供股章程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或出售交易。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未償還之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市值約79,200,000港元之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組合，並於年內錄得共163,400,000港元之上市投資、非上市投資基金、權益掛鉤結構性存款及衍生財務工具虧損淨額。

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空前的市場波動、企業的崩潰及廣泛的經濟衰退，標誌著二零零八年是非常困難的一年。全球的去槓桿化及通貨緊縮壓力是龐大及具摧毀性的。舉例來說，全球市場的資本值已萎縮逾半回到二零零四年的水平。在二零零七年八月顯露的美國信貸危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雷曼兄弟倒閉時轉化成金融海嘯，導致全球信貸額度收緊，股票市場亦輾轉下跌。投機性的攻擊導致諸如冰島、匈牙利、烏克蘭和俄羅斯等國家出現嚴重的資本流失。儘管各國政府史無前例地攜手努力以寬鬆的貨幣及財政政策來阻止經濟衰退，不過投資者的信心已經蕩然無存，需要好一段時間方可恢復。

由於香港的規模大小及經濟相對開放，所受的打擊亦特別地嚴重。自二零零三年以來首次出現衰退。大量的財富損失、信貸緊縮及中國華南地區出口前景暗淡，或許會令現時的低迷情況持續。

恆生指數於年終時收報14,387點，較去年下跌48.3%。整體市值蒸發了一半至十萬億港元。35家新上市公司合共集資66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77%。

中國經濟在空前成功的夏季奧運會後出現急剎車。頹勢中的出口業繼續力爭輕微的轉機。當本地消費開始呈現疲態的時候，投資性支出亦急劇降溫。因應有關事宜，中國政府宣佈了歷來最大的四萬億人民幣財政刺激計劃，以推動基建、支持出口業及振興物業市場。預期該龐大的政府舒緩措施將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開始灌注入經濟體系之中。與此同時，中國人民銀行扭轉其緊縮貨幣政策，積極減息並降低銀行儲備金需求。該等政策成功地令信貸回升。當前只有少數國家能免疫於全球經濟衰退，而中國極可能帶領區內回復增長。

業務回顧

集團年內的收入為324,700,000港元，較去年的666,400,000港元，下調51.3%。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內虧損淨額為86,200,000港元。

於內地的發展

於二零零八年內我們的關鍵策略就是為開展中國內地業務打穩基礎。除了建立上海辦事處外，我們於上半年在重慶和北京開立分公司。我們亦提升了深圳營運支援中心，以加強我們的效能並更接近我們的內地業務夥伴。這些辦事處對深化「時富」品牌，及業務推廣起著正面的作用。目前，在中國內地的辦事處並不從事證券交易的業務。其主要功能在於為潛在客戶和投資界提供市場及投資研究資訊。我們的經驗顯示，投資者重視來自一家如本集團般備受好評及可信賴的公司，所提供的投資資訊。我們將按部就班地利用這些辦事處，以加強品牌的知名度、建立資料庫、收集市場資訊，並與合作夥伴發展策略聯盟。此等策略將協助我們涉足當地的網絡及人材，以備未來市場開放時擴充之用。

年內，我們在設有辦事處的城市舉辦了好些展覽及研討會，以提升我們的服務及企業形象。這些活動均獲得正面的回應並為集團將來的中國發展奠定重要基礎。

證券經紀業務

由於市場成交量的下降及缺乏大型的首次招股集資活動(IPO)，使孖展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大幅下調，導致來自證券經紀業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優化服務是我們的首要任務，因此集團採用了一個直通的商品交易系統以協助期貨商品客戶提升交易效率。此外，我們亦為中國內地客戶提供本地化的實時報價系統。

於十一月香港開辦黃金期貨交易時，我們是唯一一家獲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非銀行流通量提供者。

作為一個以科技為本的服務供應先驅，我們引介了世界首個「3D智能經紀」，一個提高網上溝通的即時及人性化系統。簡單易用的應用程式無需安裝特別的軟硬件，而且方便繁忙的客戶以他們所選的語言，收取即時的帳戶及市場資訊。我們相信此等方便及人性化的系統，將提升全球金融服務業的網上服務標準。

財富管理

過往數年，財富管理業務在重組其收費及分紅計劃後，已經成功吸引及維繫銷售專才。雖然整體資本市場在二零零七年中爆發次按危機後歷經騷亂，但是來自財富管理業務的銷售收入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穩健地增長。儘管銷售收入總額下調，但並未如整體市場般嚴重，惟由於租金和一般開

支的顯著攀升令淨收入受損。年度的下半年，雖然客戶的總數繼續增加，但平均的交易金額明顯下降，而且防守性的投資大幅增加。我們相信這一投資趨勢將持續至二零零九年初。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業務讓我們能進入高資產淨值的社群，彼等對個人化的專業資產管理服務需求持續殷切。

在過去的一年內，集團管理的資產顯著收縮，主要是因為全球市場的爭相沽售，此外部分是因為投資者迴避風險而撤資。投資組合的回報在雷曼兄弟倒閉所引起的市場崩潰後，所受的沖擊特別嚴重。儘管市場環境惡劣，年內客戶的人數仍有所增加，反映市場波動加劇之時，對專業的資產管理服務的需求仍然存在。這些新客戶均準備在整體市場氣氛改善後進行投資。

企業融資

二零零八年的企業活動，諸如收購合併、再融資及注資等似乎仍然活躍。IPO在二零零六年高峰後連續第二年下滑。年內只有35家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較去年下跌58%。整體而言，該等公司合共集資660億港元，僅為二零零七年的四份之一。在此等困難的環境下，企業融資部將其焦點轉移至財務顧問及特殊交易活動，如企業重組及注資等。

人才

於時富金融而言，我們確信集團業務的長遠成功建基於相互信賴、忠誠及專業精神，而人才仍然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經驗告訴我們，如果我們善待我們的人才，他們將優於服務我們的客戶，而成功亦將接踵而來。

我們相信一系列的企業理念將為公司的穩健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我們於機構內提倡「五心文化」—動心，用心，關心，鬥心及開心。這些理念在過去數年內已經證實有助於催進工作氣氛及增進團隊精神。

過往一年，我們的員工參與廣泛的培訓和發展計劃，以提升其營運及管理技巧。我們將繼續投放資源予員工的個人發展，以提升其技能及對集團的歸屬感。我們的目標是創造環境以吸引、培育、激勵及維繫人才，並鼓勵他們團結協作。

全面關懷企業

我們矢志為持份者創造價值，提供優越的股東回報，照顧員工的福祉，成為客戶可堪信賴的夥伴，以及所屬社群中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

我們在維持業務增長的同時，亦十分關注周邊的環境與社會。我們深信健康的環境和社會可持續集團的長期發展。

我們的原則是：以優質產品及創新服務，滿足顧客需要；創造愉快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充份發揮潛能；支持自然環境保育及為建立更美好社會作出貢獻，特別是為我們的下一代帶來裨益。

展望

二零零九年，我們將專注於完善集團的業務平台，並改善我們的營運程序。當制定未來數年的發展計劃時，我們將繼續執行審慎的理財措施。中國仍然是我們核心業務發展的焦點。我們銳意活用現時國內的分公司及網絡來推廣旗下的證券經紀、財富管理和企業融資等業務。

證券經紀業務仍然是集團的核心收入來源，惟其收益的組成將隨著集團的策略轉移而改變，我們會更專注於高邊際利潤及現金賬戶的業務。為了提供更穩定和更可靠的服務予無遠弗界的客戶群，我們將繼續加強集團交易平台的執行能力與系統穩定性。我們將不斷增加新的特性與功能以持續提升平台績能。

由於市場仍然波動，客戶的需求將繼續改變，我們開始搜尋一些簡明、易於評估，且攻守兼備的投資方案。面對波動及疲乏的市況，投資者傾向尋求更多的專業財富管理建議。本地而言，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之後，潛在的投資者捨棄傳統銀行，改為尋求專業顧問或獨立財務分析師的投資建議。為了捕捉及開拓這個發展中的市場，我們將繼續加強招募和銷售訓練。此等投資行為的轉變亦強化了我們的信念—透過業務多元化來達

到收益多元化是必要的。因此，我們將繼續藉由增加自主性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的收費部分，來達致收入來源的多元化及穩定性。藉由實施「五個核心價值」的管理哲學，我們相信將能夠提升集團的服務水準，以超越客戶的期望並且最終成為在中國最受尊崇的財富管理顧問之一。

資產管理業務將繼續增加專業投資分析師和投資經理，以擴大其效能。此外，它將開辦具有不同投資目的之投資組合管理服務。除了透過與財富管理業務合辦活動及推廣來加強交叉銷售協作之外，二零零九年的工作重點將是繼續集中於發展客戶基礎及旗下的資產。

企業融資隊伍將專注企業顧問工作及尋找為國內、新加坡和日本公司提供IPO保薦的機遇。擴展亞洲區之業務範疇亦是回應香港聯交所近年倡導的發展策略，以令業內的組合更多元化，並令香港成為一個真正的國際資本中心。

集團對二零零九年業務前景表示審慎。香港作為細小及開放的經濟體系，對全球經濟衰退及金融海嘯是無法置身事外的。香港已步入衰退而其本地生產總值預期將收縮。預期失業率將達二零零三年沙士期間以來罕見的高水平，消費及地產業將持續疲弱。正因如此，加上已發展及發展中國家的空前經濟刺激方案，再加上持續的去槓桿化，對於投資者而言，二零零九年絕非平靜的一年。雖然如此，亦有說由於現時借貸比率偏低，故現

時的不景氣與十年前的亞洲金融風暴期間對比，應略為溫和。當世界各地的決策者傾向維持低利率政策以振興經濟，餘下的問題就是此等激勵措施是否足夠讓消費者及投資者由手持現金改為進軍市場。

本地方面，我們已建立了一個強健的操作平台，足以令我們加快發展步伐。預期國內金融市場最終開放，我們將繼續為我們的操作平台注入更廣泛及多元化的功能，並以該市場作為我們未來發展的重點。與此同時，我們將與內地的證券行保持一貫的合作以爭取深化品牌的機遇。整體而言，我們將繼續透過加強既有的業務、開拓廣泛的產品種類及開闢新的收入來源，使我們的收入組合更多元化，藉以配合中國業務的發展。我們的目標是令時富金融成為具備全方位產品供應，以滿足客戶不同的財務需要，並以珍視其業務關係見稱的客戶首選金融服務機構。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58名員工。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約為71,800,000港元。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彼等職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其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培訓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培訓政策並組織多項旨在改善其僱員之技能以及整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之培訓計劃，包括下列範圍之培訓，如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技巧、團隊建設、溝通、演說、指導、質素管理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需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

本集團將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質素管理措施、規則及規例。該導向旨在使僱員融入本集團，董事認為此舉有助於在初期改進新僱員之生產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長

關百豪先生

董事長，MBA，BBA，FFA，MHKSI，CPM(HK)，MHKIM

現年49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關先生於企業管理、策略規劃、市場推廣管理、財務顧問及銀行業務等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澳洲柏斯梅鐸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關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亦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九年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關先生亦為香港市務學會之認許市務師（香港）及香港市務學會之會員。

關先生為美國哈佛大學院士、哈佛大學亞洲中心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大學院士、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中國南京大學校董會名譽校董、香港理工大學商學院名譽顧問及方潤華基金名譽顧問，並獲委任為中華慈善總會榮譽顧問。彼亦為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中國北京大學東方學研究院之名譽顧問，及為中國南京大學之顧問教授。關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關先生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顧問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主席。目前，關先生為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榮譽顧問、香港品牌發展局理事、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CEPA商機發展聯合會名譽顧問、香港品質保證局董事、職業訓練局零售業訓練委員會委員、工業貿易署之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委員、消費者委員會委員及西九文化管理局諮詢會成員。

關先生為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及董事長。彼為薪酬委員會會員，同時為時富投資之薪酬委員會會員。

執行董事

陳志明先生

行政總裁，MBA，BA，FCCA，CPA，MHKSI

現年42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加入董事會。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業務管理及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包括投資銀行顧問)之營運。陳先生在審計、會計、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8年相關經驗。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及自一九九九年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陳先生亦為本集團投資銀行部之董事總經理及主管，並為時富融資之負責人員。

羅炳華先生

財務總裁，MBA，FCCA，FCPA，MHKSI

現年50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加入董事會。彼主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管理。羅先生於金融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四年起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八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九年起一直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羅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鄭文彬先生

執行董事，BA，FCCA，CPA

現年39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加入董事會。彼為零售業務集團之董事總經理。鄭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監控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鄭先生為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之負責人員。

阮北流先生

營運總監，BA，FCCA，CPA，ACA

現年45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加入董事會。彼擔任本集團之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運作。阮先生於會計、審計、財務管理及營運監控方面積逾19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以及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阮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合資格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53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加入董事會。鄭先生於手錶製造業有豐富經驗，及為香港一家手錶製造及貿易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獲接納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院士及於二零零二年獲接納為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副會員。鄭先生曾為一九九二年度青年工業家獎得主，及自一九九六年起為青年工業家協會會員。彼亦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八年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鐘錶諮詢委員及香港鐘錶業總會顧問。鄭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盧國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MBA，LLB，FCCA，CFC

現年50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加入董事會。盧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為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管理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美國俄克拉何馬市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盧先生自一九九零年起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盧先生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為美國專業財務顧問師。盧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勞明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JP，CPA，FFSI

現年59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加入董事會。勞先生在澳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金融及投資服務方面擁有逾32年之專業及業務經驗。彼為澳洲新南威爾士州之太平紳士、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之資深會員。勞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高級管理人員

余麗文女士

經紀業務發展副董事總經理

現年47歲，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普通會員。余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盟本集團，並於金融服務領域積逾16年經驗。彼為時富證券之負責人員。彼負責本集團經紀業務之銷售。

關百良先生

副營運總監

現年45歲，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普通會員。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於金融服務領域積逾16年經驗。彼分別為時富證券及時富商品之負責人員。彼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彼為關百豪先生之胞弟。

鄭蓓麗女士

CASH on-line Limited副董事總經理

現年36歲，持有英國倫敦大學金融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鄭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於金融服務領域積逾10年相關經驗。彼負責本集團電子交易營運之全面監督。

姚浩然先生

資產管理董事總經理

現年35歲，擁有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並於金融服務領域積逾11年相關經驗。彼為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負責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曹樂詩女士

監察及風險管理部主管

現年33歲，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曹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盟本集團，並於監察、電子交易發展及營運積逾11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所有經紀業務監察及風險管理之事務。

岑漢和先生

法律部主管

現年36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岑先生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岑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並於法律領域積逾11年經驗。彼為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及負責本集團所有法律事務。

王漢明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現年42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盟本集團，並於會計及核數領域積逾16年相關經驗。彼亦為本集團之副財務總監。

陸詠嫦女士

公司秘書

現年40歲，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陸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並積逾16年之上市公司秘書經驗。除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外，彼亦為時富投資之公司秘書。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管治報告載列於公司管治期間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公司管治事宜。

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董事會已採納原則，此原則符合在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於公司管治期間，除如下所摘要之偏離外，原則經已符合：

企業管治守則

偏離及原因

A.2.1 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責任將由行政總裁擔當，而其身份並不是董事長。如並無行政總裁獲委任，其角色將由所有執行董事共同分擔。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期間，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責任由所有執行董事共同分擔。然而，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委任陳志明先生為行政總裁後，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A.2.1。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已於公司管治期間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具體諮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已於公司管治期間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要求之標準。

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策略及政策，而管理層則獲授予權力及許可權以在董事會之帶領下監察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於公司管治期間，董事會已舉行實體董事會議之次數如下：

- 8次全體董事會會議
- 14次執行董事會議

8次全體董事會之會議中，當中5次會議為討論及／或批准本集團之年度／季度財務狀況／業績而舉行，而3次會議為考慮及議決本公司於公司管治期間發生之公司交易而舉行。而執行董事會議為報告、討論及／或議決一般日常事務及營運事宜而舉行。

公司管治報告

於公司管治期間，董事會之組合，及董事於上述董事會議各自之有關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董事會身份	於公司管治期間獲委任 ／調任／辭任	出席	
			全體董事會 會議	執行董事 會議
關百豪先生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6/8	14/14
陳志明先生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8/8	14/14
羅炳華先生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		8/8	13/14
鄭文彬先生	執行董事		8/8	13/14
阮北流先生	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 獲委任	3/3	4/4
王健翼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 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4/5	5/5
鄭樹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8/8	不適用
盧國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7/8	不適用
勞明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獲委任	3/3	不適用
許家驊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辭任	5/5	不適用

於公司管治期間，概無以上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擁有或持有任何財務、商業、家屬或其他重大／有關之關係。

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條款乃由各自之委任或服務合約而釐定，執行董事須至少每3個財政年度一次退任、輪選及重選，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公司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公司管治期間，本公司已擁有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獲董事會轉授之職責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及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及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及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涉及於釐訂其個人之薪酬。

自薪酬委員會成立後，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已符合，而每個版本已獲薪酬委員會確認及採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經修訂版本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採納，並已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於公司管治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2次實體會議以考慮董事之酬金，及有關採納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之書面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全體董事會通過。

薪酬委員會之組合及委員會會員各自之出席情況如下：

會員	董事會身份	於公司管治期間獲委任／辭任	出席
鄭樹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勞明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2/2
關百豪先生	董事會董事長		2/2
許家驊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1/1

公司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自成立後，其主席為鄭樹勝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財務期間之工作摘要包括：

- 確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 審核及批准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採用之薪酬政策以提供董事薪酬指引。

依據薪酬政策，董事酬金應根據內部資源因素及外圍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將隨時進行檢閱。

執行董事之酬金一般包括：

- 特定月薪／津貼 — 根據董事之職責、責任、技能、工作經驗及市場影響而釐定；
- 退休金 — 根據本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各種短期激勵計劃 — 可包括根據短期企業目標及／或個人目標達成而發放之酌情現金紅利；
- 各種長期激勵計劃 — 可包括旨在鼓勵長期服務之購股權。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為一筆按年繳付之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

於回顧財務期間，已繳付及／或應繳付予每名董事之現金酬金列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於回顧財務期間，購股權授出及／或歸屬予董事列載於本年報董事報告之「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下。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任命

董事會應由擁有多種並按適當比重之技能及經驗之成員組成，以助本集團發展業務、制定策略、營運、面對挑戰及把握機會。董事會每位成員應擁有、獲認可及有能力發揮高標準專業能力。

本公司已採納任命政策作為任命與罷免董事之條件、程序及過程。

根據任命政策，執行董事會全權行使管理任命政策及任命與罷免董事之權利，而全體董事會仍擁有所有高於一切之絕對權利。

於公司管治期間，執行董事已舉行4次會議以議決董事之調任、委任及辭任。執行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
關百豪先生	4/4
陳志明先生	4/4
羅炳華先生	4/4
鄭文彬先生	4/4
阮北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0/0
王健翼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 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0/0

審核委員會

於公司管治期間，本公司已擁有審核委員會，其主要之角色及功能包括：

- 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之真確性；
- 提供獨立審查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率；
- 審閱外部審核之足夠性；
- 審閱有關財務匯報之上市規則及其他監察要求之監察事宜；
- 就關連交易及有關重大利益衝突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及
- 考慮及審閱聘請、續聘及罷免核數師、核數費用及聘請核數師之條款。

自審核委員會成立後，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已符合，而每個版本亦獲審核委員會確認及採納。經修訂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採納，並已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於公司管治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5次實體會議，以討論及／或批准本集團之週期財務業績，及有關採納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之書面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獲全體董事會通過。

公司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組合及委員會會員各自之出席情況如下：

會員	董事會身份	於公司管治期間獲委任／辭任	出席
鄭樹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盧國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
勞明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2/2
許家驊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3/3

於公司管治期間，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鄭樹勝先生。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財務期間之工作報告列載於本年報「審核委員會報告」一節內。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於回顧財務期間之分析如下：

	費用金額
	港元
審核服務	1,800,000
非審核服務	80,000
總計	1,880,000

審核服務包括審核本集團之年度賬目。非審核服務包括就本集團之業績公佈及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之議定程序而編製報告。

公司管治報告

財務報表之責任確認

董事確認其責任以編製本集團之賬目。編製本集團於回顧財務期間之賬目，董事：

- 根據持續性之基礎而編製；
- 選擇適合之會計政策並持續採納該政策；
- 作出判斷及估計該判斷為謹慎、公平及合理。

內部監控之審閱

於回顧財務期間，董事已安排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進行審閱，包括財務、營運、監察及風險管理之職能，及對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在資源、資歷及經驗方面，以及彼等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進行審閱。該審閱已顯示一個滿意之內部監控系統。該審閱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董事亦已於回顧年內就內部監控系統實施所需之改進及加強措施。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成立，其組合將為最少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個回顧財務期間，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回顧財務期間，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如下：

- 就本集團於回顧財務期間每半年及全年之財務報告於遞交董事會作出批准採納及刊登前作出審閱及建議；
- 認可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合約政策；
- 與核數師會面討論本集團於審核過程中產生之財務事宜，以及審閱核數師之調查、建議及陳述；
- 審閱及批准核數師之酬金及於回顧財務期間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之合約條款；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報告、包括在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及討論，審核委員會：

- 於公佈中期業績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批准未經審核之半年財務報表；
- 於公佈年度業績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批准於回顧財務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附載之核數師報告；及
-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建議於本公司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來年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會員：

鄭樹勝(委員會主席)

盧國雄

勞明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已成功由創業板(股份編號為8122)轉往主板(新股份編號為510)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a)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產品之經紀業務，(b)保證金融資及貸款，及(c)企業融資。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3至44頁之綜合收益表中。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7頁。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內。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160,305,000港元(即繳入盈餘159,080,000港元加保留溢利1,225,000港元)，而本公司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股份溢價賬為309,851,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1) 關連交易

(a) 建議向時富投資收購香港零售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與C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有關收購零售集團60%之股本權益及零售集團欠CGL之貸款，總代價約為18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及本集團將獲授予買方認購選擇權，可自第一次完成日期起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任何時間內以代價約11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於零售集團餘下40%之股本權益。總代價為約3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乃根據零售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溢利淨額10倍市盈率而釐定。最終代價將根據零售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10倍市盈率而上調或下調。市盈率乃參考在香港從事零售業務之多間上市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之預期市盈率後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零售集團60%之股本權益向時富投資償付60,000,000港元之部份代價作為無息按金。而收購該60%之股本權益，及若本集團行使認購選擇權(就以上所提及)以收購40%之股本權益之代價餘額將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約為2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換股價為每股兌換股份1.15港元。待本公司按2供1基準之供股完成後，換股價將調整至每股兌換股份1.482港元，生效日期追溯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而供股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之招股書內。

由於CGL為時富投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時富投資之聯繫人，因此，時富投資及CGL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宜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上述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落實。該交易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40內披露為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b) 向關連人士收購時富泛德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CF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同日分別與作為賣方之黃達東先生及金志雲女士(均為時富泛德(於交易日期為本公司持有70%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協議文件。根據該等協議，CFS已同意(其中包括)向賣方購入於時富泛德合共3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之30%)，總代價為1,400,000港元，將全數以現金支付。代價相等於時富泛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4,700,000港元之約30%。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宜構成本公司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一項關連交易。協議之完成並無任何先決條件，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完成。自此，時富泛德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2) 持續關連交易

(a) 保證金融資安排

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保證金融資安排已獲批准，且本公司已與各關連客戶訂立書面保證金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就證券買賣向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對ARTAR之年度上限最多達40億港元，而對各其他關連客戶最多達30,000,000港元，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條款及利率與本公司授予其他保證金融資客戶者相同。關連客戶均為主要股東及／或董事及／或彼等之聯繫人，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保證金融資信貸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以各關連客戶持有之上市證券作抵押。保證金融資安排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之公佈及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之通函內。

於回顧年內，授予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的最高金額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於回顧年內，從關連客戶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a)至(f)內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本集團之保證金融資安排進行若干議定之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彼等有關該等程序之實際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保證金融資安排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保證金融資安排(a)屬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b)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c)乃根據管理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已履行之工作，本公司之核數師亦確認保證金融資安排(a)經由董事會批准；(b)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並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c)乃根據管理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及(d)並無超逾本公司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之通函內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有關上限金額。

董事會報告

(b) 建議集團內部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時富投資與時惠環球（香港）於同日就有關進行若干集團內部之活動而訂立三份協議（受限於條件），分別為（i）由本公司及／或時富投資就協助零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取得多間銀行之銀行信貸而每年提供不超過200,000,000港元之財務擔保（視乎該等銀行可能要求而定）；（ii）時富投資將向零售集團分租其辦公室物業約60%之建築面積作為辦公室物業之分租安排，租金（包括租金及管理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合共每年不超過5,000,000港元；及（iii）零售集團將向本集團及時富投資集團（不包括本集團）個別提供服務（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廣告、宣傳等），年度服務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合共不超過2,000,000港元。

上述所有集團內部之活動乃分別於本公司、時富投資與時惠環球（香港）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現時動用之銀行信貸、租金或各項服務以及未來三年預計動用水平而釐定。

於上文「關連交易（1a）」分節所提及之收購時惠環球（香港）股本權益交易完成後，時惠環球（香港）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餘下之40%則繼續由CGL（時富投資之聯繫人）持有（假設買方認購選擇權未獲本公司行使）。因此，時惠環球（香港）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根據上市規則，建議集團內部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落實。

上述1(a)及2(a)之交易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6及40內披露為本集團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上述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規定。

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除上述一節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亦進行披露於附註36(a)內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乃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被視為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該等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之披露規定。

籌集資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任何籌集資金之活動。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結算日後），本公司宣佈建議按2供1基準之供股，以認購價每股0.45港元籌集約92,600,000港元之資金。將籌得之款項淨額預計用作額外營運資金用途，以加強本公司之財政狀況。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之供股章程內。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不足30%。

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乃就董事所深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實際利益。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關百豪

陳志明

羅炳華

鄭文彬

阮北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王健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許家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以下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 (i) 關百豪先生及鄭文彬先生，為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之董事條款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最少3年退任一次；
- (ii) 阮北流先生，為新委任執行董事，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
- (iii) 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之董事條款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保證金融資安排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任何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在年內或截至回顧年終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享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a)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其他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全權 信託之成立人	1,988,000	210,080,799*	51.55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6,513,920	—	1.58
鄭文彬	實益擁有人	222,240	—	0.05
阮北流	其配偶之權益	—	200	0.00
盧國雄	實益擁有人	186,000	—	0.05
		8,910,160	210,080,999	53.23

* 該等股份由CIGL (Praise Joy Limited (時富投資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98,771,039股，及由Cash Guardian持有11,309,760股。時富投資乃由Cash Guardian擁有約36.78%權益。由於關先生透過Cash Guardian於時富投資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b)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

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總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關百豪	212,068,799	—	212,068,799	51.55
羅炳華	6,513,920	—	6,513,920	1.58
鄭文彬	222,240	—	222,240	0.05
阮北流	200	—	200	0.00
盧國雄	186,000	—	186,000	0.05
	218,991,159	—	218,991,159	53.23

董事會報告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時富投資

(a) 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其他權益	
關百豪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66,398,512*	36.78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6,784,060	—	3.76
鄭文彬	實益擁有人	12,700	—	0.01
阮北流	實益擁有人	650,000	—	0.36
		7,446,760	66,398,512	40.91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持有。由於關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董事 變更後 (附註(3))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 股份之比率 (%)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經調整	於年內 失效			
關百豪	13/11/2006 6/6/2007	13/11/2006-12/11/2008 6/6/2007-31/5/2009	1.615 2.450	4,000,000 2,500,000	(3,200,000) (2,000,000)	(800,000) —	— 500,000	— 0.28	
羅炳華	13/11/2006 6/6/2007	13/11/2006-12/11/2008 6/6/2007-31/5/2009	1.615 2.450	4,000,000 2,500,000	(3,200,000) (2,000,000)	(800,000) —	— 500,000	— 0.28	
鄭文彬	6/6/2007	6/6/2007-31/5/2009	2.450	6,500,000	(5,200,000)	—	1,300,000	0.72	
阮北流	6/6/2007	6/6/2007-31/5/2009	2.4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	0.28	
王健翼	13/11/2006 6/6/2007	13/11/2006-12/11/2008 6/6/2007-31/5/2009	1.615 2.450	4,000,000 2,500,000	(3,200,000) (2,000,000)	(800,000) —	不適用 (5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26,000,000	(20,800,000)	(2,400,000)	—	2,800,000	1.56

附註：

- 由於時富投資之股份合併將每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已獲調整，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每股行使價已由0.323港元獲調整至1.615港元，及由0.490港元獲調整至2.450港元。
- 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 王健翼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阮北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c) 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與已發行股份

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之比率 (%)
關百豪	66,398,512	500,000	66,898,512	37.06
羅炳華	6,784,060	500,000	7,284,060	4.04
鄭文彬	12,700	1,300,000	1,312,700	0.73
阮北流	650,000	500,000	1,150,000	0.64
	73,845,272	2,800,000	76,645,272	42.4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c)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期間，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為購股權計劃。由於本公司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新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A)。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或予以知會本公司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擁有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Jeffnet Inc (附註(1))	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210,080,799	51.06
Cash Guardian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0,080,799	51.06
時富投資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8,771,039	48.32
Praise Joy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8,771,039	48.32
CIG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8,771,039	48.32
Al-Rashid, Abdulrahman Saad 先生 (「Al-Rashid 先生」)(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4,372,480	15.65
ARTAR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4,372,480	15.65

附註：

- (1) 該批210,080,799股股份，分別由CIGL (Praise Joy Limited (時富投資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98,771,039股及由Cash Guardian (Jeffnet Inc實益持有其100%權益)持有11,309,760股。時富投資乃由Cash Guardian擁有約36.78%權益。Jeffnet Inc以The Jeffnet Unit Trust之信託人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其單位乃由一全權信託持有，受益人為關百豪先生之家屬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Jeffnet Inc及Cash Guardian被視為透過時富投資擁有全部CIGL所持股份之權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關先生之其他權益內披露。
- (2) 該等股份即由ARTAR持有之同一批64,372,480股股份。ARTAR由Al-Rashid先生持有其45%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Rashid先生被視為擁有全部ARTAR所持股份之權益。
- (3) 關先生(董事，上表並無呈列其權益)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合共212,068,799股股份(51.55%)之權益，其中CIGL擁有198,771,039股股份，Cash Guardian擁有11,309,760股股份及以其個人名義擁有1,988,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或予以知會本公司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競爭性權益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已發行股本中合共4,392,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及該等股份已於隨後被註銷。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可協助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及盈利，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購回股份之詳情概括如下：

年度／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已支付之總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約數(未扣除支出)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	2,586,000	2.90	2.70	7,217
二零零八年七月	948,000	2.74	2.38	2,387
二零零八年十月	858,000	1.60	1.38	1,300
總計	4,392,000			10,904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足夠之不少於25%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之慈善捐款約為5,400,000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之結算日後事項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內。

確認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以及本公司仍然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43頁至第116頁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計劃、執行及維持有關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確保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詐騙或錯誤所致)；選擇及採納適合會計政策；及作出於該等情況下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的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謹向貴公司整體股東作出報告及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責任。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政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採用之程序乃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詐騙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認為有關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旨在制定於該等情況下合理之審核程序，而非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適用性及董事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份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吾等審核意見的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收益	7	324,651	666,378
其他營運收入		5,260	1,859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9	(151,110)	(247,980)
折舊		(15,655)	(7,403)
財務成本	10	(20,134)	(91,844)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100,649)	(133,36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6	(172,117)	20,334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6	8,734	—
攤分之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4	39,096	(3,370)
除稅前(虧損)溢利		(81,924)	204,611
稅項支出	13	(4,294)	(28,825)
來自持續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86,218)	175,786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14	—	30,904
年度(虧損)溢利	15	(86,218)	206,690
歸屬於：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99,595)	207,779
少數股東權益			
— 持續業務		13,377	(617)
— 已終止業務		—	(472)
		(86,218)	206,690
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2,076,972,027股計算， 每股普通股0.03港元)		—	62,309
年內確認股息派發			
—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0港元 (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 (二零零六年：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103,566	57,333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16		
來自持續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24.1)港仙	61.3港仙
— 攤薄		—	60.6港仙
來自持續業務：			
— 基本		(24.1)港仙	52.0港仙
— 攤薄		—	51.4港仙
來自己終止業務：			
— 基本		—	9.3港仙
— 攤薄		—	9.1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	108,164	24,787
投資物業	18	—	5,000
商譽	19	4,933	4,933
無形資產	20	11,062	12,392
其他資產	22	132,718	9,136
應收貸款	23	192	1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	111,684	65,778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4	10,296	10,2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	25	—	162,703
		379,049	295,201
流動資產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	25	171,498	—
應收賬款	26	304,042	931,595
應收貸款	23	13,629	28,8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864	28,21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5	260	26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	341	447
可退回稅項		1,230	—
持作買賣之投資	27	79,155	59,271
經紀行之存款	25	2,730	69,188
附有條件之銀行存款	28	35,180	28,675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5	542,079	928,527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5	175,201	256,668
		1,348,209	2,331,71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9	689,175	1,379,52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6,482	68,534
衍生財務負債	33	3,067	—
應付稅項		20,172	20,993
融資租約負債—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0	127	—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1	195,253	231,066
來自一位少數股東之貸款	25	27,437	27,437
		981,713	1,727,551
流動資產淨值		366,496	604,165
		745,545	899,36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41,140	207,697
儲備		648,153	690,668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權益		689,293	898,365
少數股東權益		16,762	1,001
權益總額		706,055	899,36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	2,342	—
融資租約負債—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0	315	—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1	36,833	—
		39,490	—
		745,545	899,366

第43頁至第116頁所載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印，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關百豪
董事

羅炳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之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8,205	220,970	128,550	2,496	(288)	(10,102)	479,831	3,761	483,592
年內溢利	—	—	—	—	—	207,779	207,779	(1,089)	206,690
攤分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	—	—	—	855	—	855	460	1,315
年內已確認總收入及總支出	—	—	—	—	855	207,779	208,634	(629)	208,005
發行新股(附註b)	10,150	21,419	—	(1,525)	—	—	30,044	—	30,044
因供股發行新股(附註c)	59,342	178,026	—	—	—	—	237,368	—	237,368
歸屬於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	(467)	—	—	—	—	(467)	—	(467)
因購股權到期而轉撥款項至 保留盈利	—	—	—	(883)	—	883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回撥	—	—	—	—	288	—	288	(2,131)	(1,843)
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繳款	—	—	—	—	—	(27,661)	(27,661)	—	(27,661)
二零零七年度中期股息繳款	—	—	—	—	—	(29,672)	(29,672)	—	(29,672)
由股份溢價轉撥至繳入盈餘 之款項(附註d)	—	(100,000)	100,000	—	—	—	—	—	—
轉撥款項以抵銷 累計虧損(附註e)	—	—	(58,000)	—	—	58,000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7,697	319,948	170,550	88	855	199,227	898,365	1,001	899,366
年內虧損	—	—	—	—	—	(99,595)	(99,595)	13,377	(86,218)
攤分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	—	—	—	4,426	—	4,426	2,384	6,81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79	—	79	—	79
年內已確認總收入及總支出	—	—	—	—	4,505	(99,595)	(95,090)	15,761	(79,329)
發行新股(附註f)	120	408	—	—	—	—	528	—	528
因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而削 減股份(附註g)	(166,238)	—	166,238	—	—	—	—	—	—
購回股份	(439)	(10,465)	—	—	—	—	(10,904)	—	(10,904)
歸屬於發行新股之交易成本	—	(40)	—	—	—	—	(40)	—	(40)
因購股權到期而轉撥款項至 保留盈利	—	—	—	(88)	—	88	—	—	—
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繳款	—	—	—	—	—	(62,339)	(62,339)	—	(62,339)
二零零八年度中期股息繳款	—	—	—	—	—	(41,227)	(41,227)	—	(41,227)
轉撥款項以抵銷累計虧損 (附註h)	—	—	(60,000)	—	—	60,000	—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40	309,851	276,788	—	5,360	56,154	689,293	16,762	706,0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即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及在重組前，本集團之控股公司CASH on-lin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和儲備總額之間之差額，並已扣除有關本公司股份上市及收購附屬公司之費用，及來自削減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賬及轉撥以抵銷累計虧損之款項的淨額。
- (b)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1,000,000股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0.296港元獲行使，因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代價（未計開支前）為296,000港元。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8,600,000股、40,100,000股、5,000,000股及9,000,000股購股權，分別以每股行使價0.296港元獲行使，因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分別發行8,600,000股、40,100,000股、5,000,000股及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代價（未計開支前）為18,559,200港元。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2,600,000股及35,200,000股購股權，分別以行使價每股0.296港元獲行使，因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分別發行2,600,000股及35,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代價（未計開支前）為11,188,800港元。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供股按認購價每股0.40港元，發行593,420,579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所得總款項（未計開支前）約為237,368,000港元。
- (d)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紀錄，一筆100,000,000港元之數額由股份溢價賬轉撥至繳入盈餘賬，乃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之法律使用。
- (e) (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之董事會會議紀錄，一筆28,000,000港元之數額由繳入盈餘賬轉撥，以抵銷本公司為支付27,661,000港元之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之累計虧損。
- (i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之董事會會議紀錄，一筆30,000,000港元之數額由繳入盈餘賬轉撥，以抵銷本公司為支付29,672,000港元之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之累計虧損。
- (f)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1,000,000股及203,000股購股權分別以行使價每股0.262港元及1.310港元獲行使，因而發行合共1,203,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總代價（未計開支前）為528,000港元。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g)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起：
- (i)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40港元以削減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及
- (iii) 將削減股本產生之已註銷繳足股本金額約166,238,000港元撥入繳入盈餘賬。
- (h)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之董事會會議紀錄，一筆60,000,000港元之數額由繳入盈餘賬轉撥，以抵銷本公司為支付41,227,000港元之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之累計虧損。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81,924)	235,515
經調整：			
廣告及電訊服務費用	35	—	2,233
呆壞賬之撥備		900	1,339
直接撇銷之應收壞賬及應收貸款		177	277
無形資產攤銷		—	1,731
物業及設備折舊		15,655	9,809
出售附屬公司時應收賬款產生之利息收入		(8,795)	—
利息支出		20,134	91,92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7	—	(41,70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823)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收益)		830	(9)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35)	—
權益掛鉤結構性存款變現虧損		29,905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	4,075
攤分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9,096)	3,37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出)流入			
		(63,072)	308,517
存貨增加		—	(676)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627,376	(151,142)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14,322	(10,0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354	(34,645)
經紀行之存款減少(增加)		64,902	(69,18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4,51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440	3,016
持作買賣之投資增加		(28,143)	(4,954)
衍生財務負債增加		(8,734)	—
權益掛鉤結構性存款減少		28,507	—
銀行結餘減少(增加)－信託及獨立賬戶		386,448	(353,950)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690,346)	447,65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2,052)	62,980
遞延收益增加		—	9,942
營運所得之現金			
		315,002	203,026
已付所得稅		(4,003)	(10,685)
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10,999	192,341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67,833)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增加		—	(10,296)
出售附屬公司	37	—	(35,976)
收購附屬公司	36(a)	(105)	37
附有條件之銀行存款增加		(6,505)	(862)
法定及其他按金之(付款)退款		(311)	7,105
購買物業及設備		(98,254)	(10,728)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35	—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500	1,769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5,823	—
收購同系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22	(60,000)	—
已收應收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		—	9,855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58,817)	(106,929)
融資業務			
來自少數股東之貸款增加		—	27,437
銀行透支增加(減少)		12,957	(87,281)
銀行貸款(減少)增加		(76,613)	40,520
償還應付貸款		(35,853)	—
購回股份付款		(10,904)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28	267,412
發行股份支出		(40)	(467)
已付股息		(103,566)	(57,333)
銀行借款所繳付之利息		(20,125)	(91,923)
融資租約負債所繳付之利息		(9)	(5)
償還融資租約負債		(103)	(330)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33,728)	98,030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增加淨額		(81,546)	183,442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56,668	73,2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79	—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75,201	256,668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75,201	256,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概覽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IG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a)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期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及互惠基金以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b)保證金融資及貸款，及(c)企業融資。於二零零七年，網上遊戲之營運及相關服務已被終止（見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39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	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19 — 對界定利益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之限制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或前期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23（修訂）	借款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32及1（修訂）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	首次應用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及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	有關財務工具披露之改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	營運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5	房地產建築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6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7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8	從客戶轉讓資產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之修訂除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之轉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算者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一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決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利，則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選適用者），列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權益於資產淨值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本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採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本集團指定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各項的公平總值，加上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業務合併」可確認入賬的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5「持作買賣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非流動資產則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所持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的數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所持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權益超出業務合併的成本，超出部分則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少數股東所持被收購公司的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持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自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合約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資產淨值及另一實體之營運而產生之商譽是指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有關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有關商譽每年及於與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有可能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請看以下會計政策)。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自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合約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是指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有關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與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數額。該等商譽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每年及當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其後出售之有關賺取現金單位，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會計權益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已就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倘本集團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逾其所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所佔額外虧損及負債的撥備及確認乃分別以本集團已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的付款為限。

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經重估後)，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於本集團所佔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撇銷。

收益確認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益乃以如下基準確認：

- 交易類投資之公平值之增減淨額直接於損益淨額中確認；
- 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以交易日為基準列賬；
-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佣金收入、配售佣金及分配售佣金乃根據相關協議或交易委託書之條款於主要舉動完成時確認為收入；
- 諮詢及其他費用收入乃於相關交易獲安排或相關服務獲提供時確認；及
- 客戶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確認入賬。

來自網上遊戲服務之收益乃以如下基準確認：

- 在玩家使用遊戲收費功能或收費功能所用點數到期時，則會確認網上遊戲收入。若已售出的遊戲收費功能所用點數尚未為玩家所動用，則銷售相關點數所得款項將入賬列為遞延收益；
- 網上遊戲配套產品之銷售在產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及
- 專利使用權分銷費用收入在專利使用權分銷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之其他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就未償還本金額根據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即將於財務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所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該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乃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及設備 (續)

根據融資租約而持有之資產，與自置資產相同，乃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取其較短者)計算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應佔的直接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計量。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則於產生年度直接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當出售時或當其用途出現永久減退或該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不再確認資產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該項目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風險與回報大部份轉讓予承租人者均屬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負債。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鼓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為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及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曾出現大幅波動，則按該等交易日期所使用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股本權益(匯兌儲備)之獨立部份。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售出之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國營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使其能享有供款時作為支出扣除。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並於綜合收益表之財務成本中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財務資料內不能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差額間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除於業務合併者外）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控制臨時差額回撥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支出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支出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相反而言，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由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以資產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文據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兩個類別之其中一類，包括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在有關期間內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息是可準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進行折算。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細分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之財務資產兩類。

倘發生下列情況，財務資產乃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財務資產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作銷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利潤的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除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之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續)

於下列情況，財務資產(持作買賣財務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組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之財務資產，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39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中處理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在彼等產生之期間內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經紀行之存款、銀行結餘及存款)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參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在損益中以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財務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因與保證金客戶買賣證券及股票期權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其負債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在有關期間內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息是可準確透過財務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進行折算。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為準。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來自一位少數股東之貸款)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當本公司再收購其本身的股本工具，該等工具應從權益中扣除。概無收益或虧損須於購買、銷售、發行取消本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損益中確認。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按公平值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步確認，其後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由此產生之盈虧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色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及主合約並無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嵌入式衍生工具則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乃當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移除。取消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權益方式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本集團僱員就彼等對本集團服務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購股權授出當日公平值而釐定，在歸屬期間隨股本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之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支出，或於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時確認為授出當日之全部支出。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檢討其就預計最後會歸屬購股權數目所作估計。若估計有所出入，有關於歸屬期間的影響將在損益賬確認入賬，並在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商譽除外) (參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本身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此外，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於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當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根據過往經驗、未來預期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該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確認金額之重大影響披露如下。

呆壞賬之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之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核定最終可收回應收賬款之金額需作出相當的判斷，包括對每位客戶的當前信譽及過去收賬歷史的判斷。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及其付款能力轉差，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目及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合共賬面值為328,159,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970,934,000港元) (扣除呆壞賬之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存將股東回報提至最高。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1所披露之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附註32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之儲備及保留盈利）。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個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鑑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年內，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若干集團實體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遵守之若干最低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監察實體之流動資金以確保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彼等符合最低流動資金規定。

6. 財務工具

(i) 財務工具分類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 — 持作買賣	79,155	59,271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	1,316,747	2,426,222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965,877	1,644,066
衍生財務負債	3,067	—

(ii)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141,290)	20,121
— 投資基金	(922)	213
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		
— 權益掛鉤結構性存款（附註34）	(29,905)	—
	(172,117)	20,334

(iii)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增加淨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權益掛鉤衍生合約（附註33）	8,7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收購同系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借款、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權益證券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會緊密監察權益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組合以管理風險(見附註33)。

股本價格敏感度

以下價格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呈報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財務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由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市場波動，管理層將有關評估股本價格風險之敏感度由二零零七年之10%調整至二零零八年之30%。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股本價格風險時，採用30百分比之變動，乃代表管理層對股本價格之潛在變動作出之評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市場買價上升／下降30%，則本集團之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23,7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溢利將增加／減少17,781,000港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上市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就衍生財務工具而言，本集團有責任根據相關合約認購權益證券。此外，由於該等合約於報告日期按市價核算，本集團將於該等合約中面臨損益風險。由於預期餘下合約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支付之虧損見附註33)。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未能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敏感度分析對股價固有之風險不具代表性。無法預期之市場買入價下跌可能導致本集團因槓桿特性而蒙受大額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定息銀行結餘及經紀行之存款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公平值對沖政策。

本集團亦涉及與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應收貸款、保證金客戶貸款及銀行存款有關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現正嚴密監控本集團透過承諾允許本集團接收與支付利息之間之適當差額以提供保證金融資及其他貸款服務所產生之風險。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現金流動利率風險時，採用100個(二零零七年：100個)基點之變動，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潛在變動作出之評估。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涉及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動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工具產生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財務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借款、應收貸款、保證金客戶貸款及銀行存款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本集團之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1,5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溢利增加／減少4,925,000港元)，主要由於列為融資成本之銀行利息開支或列為收益之利息收入所致。

外幣風險

匯兌風險乃因國外經紀公司之應收賬款及銀行之外幣存款有關匯率之不利變動產生損失之風險。管理層會監察匯兌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逾99%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以美元或港元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匯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毋須披露外幣敏感度，鑑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波動不大，而於結算日其他外幣風險甚微，外幣敏感度並無提供額外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須承擔之最高風險，是產生自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相應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了將經紀、融資及企業融資經營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成立以符合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除收購同系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及應由CIGL支付之出售附屬公司應收款項所帶來之集中信貸風險之情況外，由於風險分散於若干對約方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CIGL，作為時富投資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乃由時富投資提供財務支持。鑑於時富投資之財務背景，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極微。

銀行結餘及經紀行之存款存放於多家不同法定機構，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此方面信貸風險極低。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普通經紀業務之一部份，本集團會因(1)結算有限公司或經紀與客戶之間之結算時間差異；及(2)衍生財務工具(作為累計股票期權買賣)(如履行其在合約所載於任何協定時間購入協定金額之權益證券之責任時出現困難)而承擔流動資金風險。證券買入市價及相關波幅將影響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及損益。為解決此類風險，財務部門與交收部門緊密合作，監控流動資金之差額。此外，就應急而言，已設有即時可供動用之信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性及利息風險表

就按總值結算之衍生財務工具而言，本集團約有7,200,000港元的合約現金流出，以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兩個月內換取上市證券。預期現金流出乃參考假設相關證券的市價於年底直至到期保持不變時將予收取之上市證券數目而釐定。

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以下表格詳細載列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屆滿期。該等表格之編製基準為本集團於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一欄及「於結算日之賬面值」一欄之差額指列入屆滿期分析之工具應佔未來可能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並未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財務負債之賬面值。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應要求時 償還	少於 一個月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 兩年	兩年 至五年	超過五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於結算日 之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542,079	147,096	—	—	—	—	—	689,175	689,175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16,737	—	—	—	—	—	16,737	16,737
銀行借貸	附註	—	15,067	—	184,173	1,374	4,756	42,416	247,786	232,086
來自一名少數股東之 貸款	不適用	—	27,437	—	—	—	—	—	27,437	27,437
融資租約負債	6%	—	10	21	100	147	218	—	496	442
		542,079	206,347	21	184,273	1,521	4,974	42,416	981,631	965,87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不適用	928,527	450,994	—	—	—	—	—	1,379,521	1,379,521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	6,042	—	—	—	—	—	6,042	6,042
銀行借貸	附註	—	1	106	239,621	—	—	—	239,728	231,066
來自一名少數股東之 貸款	不適用	—	27,437	—	—	—	—	—	27,437	27,437
		928,527	484,474	106	239,621	—	—	—	1,652,728	1,644,066

附註：浮動利率借貸之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或香港最優惠利率。於結算日之現行市場利率乃用於屆滿期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性及利息風險表 (續)

以下表格詳細載列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之預期屆滿期。該等表格之編製基準為財務資產之未貼現合約屆滿期，包括該等資產將可賺取之利息，惟本集團預期現金流將於不同期間發生除外。「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一欄及「於結算日之賬面值」一欄之差額指列入屆滿期分析之工具應佔未來可能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並未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 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未定日期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結算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之投資	不適用	—	79,155	—	—	—	—	—	79,155	79,155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賬款	香港最優惠 利率(附註2)	—	—	—	175,071	—	—	—	175,071	171,498
收購同系附屬公司之 已付按金	不適用 (附註4)	—	—	—	—	—	—	60,000	60,000	60,000
應收賬款	香港最優惠 利率加差價 (附註2)	97,858	206,869	—	—	—	—	—	304,727	304,042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不適用 (附註1)	—	—	—	—	—	—	10,296	10,296	10,296
應收貸款	香港最優惠 利率加差價 (附註2)	—	—	10,083	3,743	201	—	—	14,027	13,821
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	1,299	—	—	—	—	—	1,299	1,29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不適用	—	260	—	—	—	—	—	260	26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	341	—	—	—	—	—	341	341
經紀行之存款	0.5%	—	2,731	—	—	—	—	—	2,731	2,730
固定利率銀行結存	0.01%-1%	—	49,461	82,041	92,869	—	—	—	224,371	224,161
浮動利率銀行結存	0.01%-1%	—	64,096	—	—	—	—	—	64,096	64,027
無計息銀行結存	不適用	464,272	—	—	—	—	—	—	464,272	464,272
		562,130	404,212	92,124	271,683	201	—	70,296	1,400,646	1,395,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性及利息風險表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 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未定日期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結算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作買賣之投資	不適用	—	59,271	—	—	—	—	—	59,271	59,271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賬款	香港最優惠 利率 (附註2)	—	—	—	—	179,204	—	—	179,204	162,703
應收賬款	香港最優惠 利率加差價 (附註2)	452,624	482,486	—	—	—	—	—	935,110	931,595
應收貸款	(附註3)	—	28,931	—	161	130	69	—	29,291	29,043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不適用 (附註1)	—	—	—	—	—	—	10,296	10,296	10,296
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	8,820	—	—	—	—	—	8,820	8,82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不適用	—	260	—	—	—	—	—	260	26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	447	—	—	—	—	—	447	447
經紀行之存款	1.5%	—	69,274	—	—	—	—	—	69,274	69,188
固定利率銀行結存	1.5%–3.5%	—	301,376	346,854	28,759	—	—	—	676,989	670,364
浮動利率銀行結存	1.5%–3.5%	—	62,830	—	—	—	—	—	62,830	62,255
無計息銀行結存	不適用	481,251	—	—	—	—	—	—	481,251	481,251
		933,875	1,013,695	364,854	28,920	179,334	69	10,296	2,513,043	2,485,493

附註：

- (1) 聯營公司貸款無固定還款期並預期於一年後收回。
- (2) 於結算日之現行市場利率乃用於屆滿期分析。
- (3) 就固定利率工具而言，利率介乎5%至32.6%，而就浮動利率工具而言，利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於結算日之現行市場利率乃用於屆滿期分析。
- (4) 已就收購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按金，如有關交易不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則有關按金可予退還。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高度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不包括衍生工具) 之公平值乃按照一般公認之訂價模式，採用現時觀察可得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息率作為輸入進行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計入市場可觀察數據 (例如股份市價、無風險利率及股息率) 之估值方法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278,464	511,881
利息收入	46,187	154,497
	324,651	666,378
已終止業務：		
網上遊戲收入	—	23,309
銷售網上遊戲配套產品	—	9,738
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收入	—	2,064
	—	35,111

8. 業務及地域分佈

業務分佈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可分為三大經營分部 — 經紀、融資及企業融資。本集團乃根據該等分部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年內主要業務如下：

- 經紀 — 證券、期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及互惠基金與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之經紀服務
- 融資 — 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
-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本集團亦曾提供網上遊戲服務、銷售網上遊戲配套產品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誠如附註14及37所述，此網上遊戲分部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被出售並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業務分佈 (續)

本集團按業務分佈劃分之業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網上遊戲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270,878	46,187	7,586	324,651	—	324,651
業績						
分部溢利	47,513	14,729	79	62,321	—	62,321
其他營運收入				5,260	—	5,260
攤分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9,096	—	39,096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25,218)	—	(25,2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				(172,117)	—	(172,117)
衍生財務工具 之公平值增長淨額				8,734	—	8,734
除稅前虧損				(81,924)	—	(81,924)
稅項支出				(4,294)	—	(4,294)
年內虧損				(86,218)	—	(86,21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網上遊戲 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976,755	246,287	11,272	1,234,314	—	1,234,314
聯營公司之權益						111,684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381,260
綜合資產總值						1,727,258
負債						
分部負債	696,605	212,386	551	909,542	—	909,542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11,661
綜合負債總額						1,021,2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業務分佈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網上遊戲 服務 千港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	71,921	—	—	26,878	98,799	—	98,799
呆壞賬之撥備	—	900	—	—	900	—	900
物業及設備折舊	5,904	—	—	9,751	15,655	—	15,65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網上遊戲 服務 千港元		
收益	502,039	154,497	9,842	666,378	35,111	701,489	
業績							
分部溢利 (虧損)	164,639	36,227	(1,861)	199,005	(7,528)	191,4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20,334	—	20,334	
其他營運收入				1,859	336	2,1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1,701	41,701	
攤分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370)	—	(3,370)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3,217)	(3,605)	(16,822)	
除稅前溢利				204,611	30,904	235,515	
稅項支出				(28,825)	—	(28,825)	
年內溢利				175,786	30,904	206,6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業務分佈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網上遊戲 服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495,624	780,602	12,197	2,288,423	—		2,288,423
聯營公司之權益							65,778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272,716
綜合資產總值							2,626,917
負債							
分部負債	1,164,302	489,678	409	1,654,389	—		1,654,389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73,162
綜合負債總額							1,727,55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網上遊戲 服務 千港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	39	—	—	5,006	5,045	5,683	10,728	
呆壞賬之撥備	1,041	298	—	—	1,339	—	1,339	
物業及設備折舊	59	—	—	7,344	7,403	2,406	9,809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1,731	1,7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地域分佈

本集團之營運位處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紀、融資及企業融資業務均於香港及中國經營，而該等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均來自香港及中國。網上遊戲服務主要於中國及台灣經營，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台灣。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分部收益不可按其客戶的地理位置進行分配。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根據營運之所在地按地域之收益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香港	324,651	666,378
已終止業務：		
中國	—	27,781
台灣	—	7,330
	—	35,111
	324,651	701,489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對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及設備添置的分析：

分部資產賬面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香港	1,165,853	2,288,423
中國	68,461	—
	1,234,314	2,288,423
已終止業務：		
中國	—	—
台灣	—	—
	—	—
	—	2,288,4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地域分佈 (續)

添置物業及設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香港	26,878	5,045
中國	71,921	—
	98,799	5,045
已終止業務：		
中國	—	1,824
台灣	—	3,859
	—	5,683
	98,799	10,728

9.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佣金 (即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及經紀之款項，並包括下列各項)：		
持續業務：		
薪金、津貼及佣金	147,682	245,2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28	2,760
	151,110	247,980
已終止業務：		
薪金、津貼及佣金	—	10,0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38
	—	10,6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利息支出：		
銀行透支及借款：		
— 須於五年內償還	19,494	91,839
— 須於五年後償還	631	—
融資租約	9	5
	20,134	91,844
已終止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借款之利息	—	84

11. 董事酬金

於年內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關百豪	陳志明	羅炳華	鄭文彬	阮北流	王健翼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許家驊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100	100	25	84	309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60	1,920	920	1,262	55	1,156	—	—	—	—	6,5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	98	46	63	3	58	—	—	—	—	331
酬金總額	1,323	2,018	966	1,325	58	1,214	100	100	25	84	7,2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續)

									二零零七年
	關百豪	陳志明	羅炳華	鄭文彬	王健翼	鄭樹勝	盧國雄	許家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100	100	100	300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0	431	990	958	1,850	—	—	—	4,649
酌情花紅 (附註)	—	—	—	430	—	—	—	—	4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21	44	47	77	—	—	—	206
酬金總額	437	452	1,034	1,435	1,927	100	100	100	5,585

附註： 酌情花紅乃參考董事之個人表現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會議批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健翼先生已辭任為執行董事，而阮北流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此外，許家驊醫生已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勞明智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志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本集團最高酬金之僱員中，其中三位 (二零零七年：一位) 為本公司之董事。該等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於以上附註11內。其餘兩位 (二零零七年：四位) 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40	3,3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	176
績效獎勵付款	463	14,144
酌情花紅	—	902
	2,578	18,5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 (續)

五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董事除外)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金之個別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稅項支出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本期稅項：		
— 香港	(2,154)	(27,63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2	385
遞延稅項	(2,342)	(1,575)
	(4,294)	(28,82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減少至16.5%，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照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而計算。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中國及台灣經營，並已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出售，誠如附註14所披露，因該等附屬公司在張江高科技園區(翻譯為Shanghai Zhang Jiang High Technological Zone)登記，故須按稅率15%繳稅。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此外，由於二零零七年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位於台灣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稅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按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之實施條例。本集團其餘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支出(續)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收益表所示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照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業務	(81,924)	204,611
已終止業務	—	30,904
	(81,924)	235,515
按所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項	13,517	(41,215)
攤分聯營公司收益(虧損)之稅務影響	6,451	(5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2	38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738)	(2,77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409	9,30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184	10,736
未確認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2,610)	(2,70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100	(230)
遞延稅項資產之超額撥備	—	(1,575)
其他差別	191	(154)
年度稅項	(4,294)	(28,825)

下列為確認之主要遞延負債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匯報年度之變動：

	加追稅務折舊 千港元	估計稅務虧損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71)	2,346	(1,844)	(269)
出售附屬公司後撇銷(附註37)	—	—	1,844	1,844
綜合收益表扣減(支出)	771	(2,346)	—	(1,57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綜合收益表支出	(2,342)	—	—	(2,34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2)	—	—	(2,34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尚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為415,8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2,333,000港元)。由於不可預期未來溢利來源，故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就於中國經營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而言，尚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12,9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可予結轉至二零一三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與時富投資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Netfield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Netfield集團」），該集團從事本集團之網上遊戲服務業務。進行出售事項之目的是為本集團拓展其他業務提供現金流量。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完成，於該日Netfield集團之控制權已轉移至時富投資。

已終止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出售Netfield集團之收益	41,701
網上遊戲服務業務之年度虧損	(10,797)
	<u>30,904</u>

Netfield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其已被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如下：

	千港元
收益	35,111
其他營運收入	336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10,665)
折舊及攤銷	(4,137)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31,358)
財務成本	(84)
	<u>(10,797)</u>
除稅前虧損及期間虧損	
歸屬於：	
本集團	(10,325)
少數股東權益	(472)
	<u>(10,797)</u>

Netfield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現金流量如下：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33,375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5,683)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8,367

於出售當日Netfield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乃於附註37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已計入(扣減)下列各項：		
持續業務：		
核數師酬金	1,770	1,770
物業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15,610	7,310
租賃資產	45	93
	15,655	7,403
廣告及宣傳費用	8,704	10,19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5,647	12,407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35)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收益)	830	(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823)	—
匯兌收益淨額	(182)	(2,498)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3,261)	(704)
應收賬款之呆壞賬之撥備(附註)	—	1,041
已收回之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壞賬(附註)	(3,476)	—
應收貸款之呆壞賬之撥備(淨值)(附註)	900	298
直接撇銷之應收壞賬及應收貸款(附註)	177	22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附註)	—	4,075

附註：所有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均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入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核數師酬金	—	223
無形資產攤銷	—	1,731
物業及設備折舊自置資產	—	2,406
廣告及宣傳費用	—	22,42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1,3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盈利

於年內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99,595)	207,779
來自持續業務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99,595)	176,403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業務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	31,376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13,600,313	339,047,794
假設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普通股之潛在影響	—	4,061,31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13,600,313	343,109,104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已因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進行之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此乃由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 業裝修	傢俬 及裝置	電腦 及設備	車輛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0,421	21,440	46,873	2,009	120,743
添置	1,465	558	8,705	—	10,72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產生(見附註37)	(3,783)	(497)	(21,115)	(170)	(25,565)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見附註36(b))	137	110	—	—	247
出售/撤銷	—	(6,628)	—	—	(6,62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40	14,983	34,463	1,839	99,525
添置	50,779	16,004	31,471	545	98,799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見附註36(a))	—	233	—	—	233
出售/撤銷	(13,438)	(9,590)	(8,156)	(657)	(31,84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581	21,630	57,778	1,727	166,7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1,639	20,800	21,038	1,546	75,023
年度撥備	5,375	322	4,008	104	9,80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撤銷(見附註37)	(1,141)	(80)	(2,232)	(13)	(3,466)
出售時撤銷/撤銷	—	(6,628)	—	—	(6,62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73	14,414	22,814	1,637	74,738
年度撥備	6,410	1,696	7,411	138	15,655
出售時撤銷/撤銷	(13,438)	(9,590)	(8,156)	(657)	(31,84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45	6,520	22,069	1,118	58,552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36	15,110	35,709	609	108,16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67	569	11,649	202	24,787

於融資租賃項下持有車輛之賬面值為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上述物業及設備乃按以直線基準以每年比率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或五年之較短者
傢俬及裝置	五年
電腦及設備	三至五年
車輛	三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823
出售	(5,823)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所作截至該日的估值而作出。萊坊測計師行具備適合的資格，且近期亦有於相關地區對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規定，並根據同類物業成交價的市場證據而作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持之物業權益乃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增用途而持有。有關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上述投資物業即位於香港之為中期租賃之土地。

1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4,87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見附註37）	(109,945)
	<hr/>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3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1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交易權	會所會籍	網上遊戲及 相關知識產權	網域名稱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092	5,060	16,561	5,460	36,173
出售	—	(1,760)	—	—	(1,76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產生(見附註37)	—	—	(16,561)	(5,460)	(22,0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2	3,300	—	—	12,392
出售	—	(1,330)	—	—	(1,3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2	1,970	—	—	11,062
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4,131	—	4,131
年度支出	—	—	1,731	—	1,73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撤銷(見附註37)	—	—	(5,862)	—	(5,86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2	1,970	—	—	11,062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2	1,970	—	—	11,06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92	3,300	—	—	12,39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092,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授予本集團權利於聯交所及香港期交所進行交易之交易權。有關交易權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1內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0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為會所會籍。為進行會所會籍減值測試之目的，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二手市場報價減出售成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會所會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會所會籍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及交易權之減值測試

如附註8中所釋，本集團使用業務分部為其主要分部以報告分部資料。出於減值測試目的，載於附註19及20之商譽及交易權已分別分配至三個獨立賺取現金單位（「賺取現金單位」），包括兩間從事經紀業之附屬公司及一間從事企業融資之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商譽及交易權之賬面值已分配至如下單位：

	商譽 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交易權 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紀 — 證券經紀	—	9,092
經紀 — 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	2,272	—
企業融資	2,661	—
	4,933	9,09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任何附有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或交易權並無減值。

上述經紀及企業融資之賺取現金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對使用現金流量計算之預測為一年期，貼現率為8%（二零零七年：三年期，貼現率為6%）。一年期以上之現金流量採用零增長利率推斷兩年。零增長利率為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期望而決定，且並無預期超過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可能發生之任何合理變化將不會導致上述賺取現金單位賬面值總額超過上述賺取現金單位可回收金額之總額。

22. 其他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及其他按金	9,447	9,136
已付予住宅物業發展商按金	63,271	—
收購同系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60,000	—
	132,718	9,136

法定及其他按金指給予多個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按金。

已付予住宅物業發展商按金為於上海購買住宅物業之按金。該等物業現時興建中，並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後期交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其他資產 (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CASH Group Limited (「CGL」)(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零售集團」) 60%之股本權益及零售集團欠CGL之貸款，代價合共約為18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而本集團將獲授予買方認購選擇權，自第一次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時間，可以代價約11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於零售集團餘下40%之股本權益。總代價為約3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乃根據零售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溢利淨額10倍市盈率(「市盈率」)釐定。最終代價可根據零售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淨額而上調或下調。市盈率乃參考在香港從事零售業務之多間上市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度之預期市盈率後釐定。此項交易仍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落實。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收購零售集團60%之股本權益向CGL償付60,000,000港元之部份代價作為無息按金。收購該60%之股本權益，及若本集團行使上述之買方認購選擇權以收購40%之權益之代價餘額將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約為2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換股價為每股兌換股份1.15港元。待本公司按2供1基準之供股完成後，換股價將調整至每股兌換股份1.482港元，生效日期追溯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而供股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之供股章程內。

上述所有按金均為不計息。

23. 應收貸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浮息應收貸款，以港元列算	17,554	33,399
定息應收貸款，以港元列算	—	1,361
減：呆壞賬撥備	(3,733)	(5,717)
	13,821	29,043
用作報告用途之賬面值分析：		
流動資產(由結算日起計算十二個月內之應收款項)	13,629	28,867
非流動資產(由結算日起計算十二個月後之應收款項)	192	176
	13,821	29,043

浮動利率應收貸款於兩個年度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於二零零七年，固定利率應收貸款有關利率範圍由5%至32.6%。

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乃根據對賬目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進行評估後以及根據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位客戶現時之信用，抵押品及過往收賬記錄)而製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 (續)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717	26,570
年內撇銷之款項	—	(21,151)
年內增加(減少)		
年度支出	900	1,997
年度撥回	—	(1,699)
年內收回之款項	(2,884)	—
年終結餘	3,733	5,717

在確定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了自開始授予信貸之日至報告日期應收貸款質素的變化。因客戶基礎較大且無關聯，信貸風險不太集中。因此，董事認為，無須提供呆賬撥備之外的更多信貸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28,720,000港元之債項於報告日期到期，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獲收回，其原因為該等款項乃由債務人所抵押之有價證券全額擔保或已於隨後償還，因此無需就此進行進一步撥備。

就於各結算日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而言(由到期日)，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日	—	4,267
31-60日	—	23,312
61-90日	—	—
90日以上	—	1,141
	—	28,720

賬面值13,8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3,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於報告日期尚未到期且亦無減值，因本集團相信該等款項可被收回。

賬面總值約13,8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267,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乃以抵押之有價證券公平值3,35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934,000港元)及可換股工具面值1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 (續)

浮息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3,629	27,602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92	25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三年	—	27
超過三年但不多於四年	—	28
	13,821	27,682

定息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	1,265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	96
	—	1,361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此等同合約利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差價。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股份	67,833	67,833
攤分之收購後儲備	8,125	1,315
攤分之收購後溢利(虧損)	35,726	(3,370)
	111,684	65,778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	10,296	10,296

附註：根據Marvel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昌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該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授予該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不計利息且無固定償還期。董事認為，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該筆貸款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將不會獲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之國家/ 註冊成立之日期	主要 營業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投票權 持有比率 %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China Able Limited	已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中國	普通股	33.33	—	33.33	投資控股
Shanghai Property (No. 1) Holding SRL	已成立	巴巴多斯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一日	中國	普通股	—	33.33	33.33	投資控股
昌裕(上海)房地產 經營有限公司	已成立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中國	普通股	—	33.33	33.33	物業投資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列載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04,248	327,781
負債總值	(369,197)	(130,446)
資產淨值	335,051	197,335
本集團攤分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11,684	65,778
收益	22,231	—
年內溢利(虧損)	117,288	(10,111)
本集團年內攤分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39,096	(3,370)

根據Marvel Champ Investments Limited昌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該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作出資本貢獻金額為153,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亦已尋求銀行信貸為其營業融資。因此，本集團及其他股東之剩餘資本貢獻已減少。本集團之剩餘資本貢獻承擔已由153,200,000港元減少至84,38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以注入資本及股東貸款之方式，分別向該聯營公司支付67,833,000港元及10,296,000港元。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進一步向該聯營公司作出貢獻。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剩餘之資本貢獻金額為6,25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25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應收款項

此金額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附屬公司而應收買方之部份代價及Netfield集團所欠付之賬款及有關應收利息。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Vantage Giant Limited與CIGL(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此金額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償還，162,703,000港元之本金額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且無抵押。CIGL有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前任何時間提早償還部份或全部款項。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此款項為不計利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還款。

經紀行之存款

此金額指就證券買賣而於經紀行之存款。此金額為無抵押、須應要求還款及按0.5%(二零零七年：3.2%)計息。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在進行受監管活動中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之存款。該等客戶之款項儲存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本集團已確認相對之應付有關客戶及其他機構之賬款。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行使之權利將存款用以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此金額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市場利率計算之短期銀行存款(原本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

來自一位少數股東之貸款

此金額乃不計利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行及交易商	72,199	216,343
現金客戶	36,425	166,310
保證金客戶	97,185	449,162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客戶	65	68
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	94,719	93,032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應收佣金	2,349	5,238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	1,100	1,442
	304,042	931,595

買賣證券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而買賣期貨及期權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

就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之應收經紀佣金與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給予三十日之信貸期。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日	2,034	4,173
31-60日	458	619
61-90日	323	697
90日以上	634	1,191
	3,449	6,680

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乃以公平值為442,48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27,557,000港元）之客戶的抵押證券作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決定售出該等抵押證券以抵償保證金客戶因彼等各自之證券交易而被催繳之任何保證金要求。本集團在客戶同意之情況下，可使用客戶之抵押證券（最多達向保證金客戶提供之貸款之140%）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該等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鑑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未披露其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乃已扣除呆壞賬撥備7,5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330,000港元）。

本集團呆壞賬之撥備政策乃以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包括對每位客戶的當前信譽、抵押品及過去收賬歷史的判斷）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 (續)

於呆壞賬撥備中之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9,330	20,086
年內撇銷款額	(1,214)	(11,797)
年內撥備	—	1,041
年內收回款額	(592)	—
年終結餘	7,524	9,330

除作個別評估呆壞賬撥備外，本集團亦已按整體基準就個別不重大保證金客戶於證券及股票期權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或就個別已識別而尚未出現減值的應收賬款，作貸款減值撥備。整體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的經驗及可觀察到與應收款項違約相關國內外經濟狀況的變化。

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最初授出日期截至報告日期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質素變動情況。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及並不相關，故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超過呆壞賬撥備之金額作出進一步信貸撥備。

本集團應收賬款且於報告日期前已到期之債項，其賬面值為8,3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278,000港元），就此本集團並無作出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由於大部分金額其後於報告日期後償還，本集團相信該等金額仍可收回。

就該等過去已到期但並未於各結算日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自到期日起）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30日	6,549	21,771
31-60日	826	619
61-90日	323	697
90日以上	634	1,191
	8,332	24,278

賬面值295,7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07,317,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並未到期且並無作出減值，就此本集團認為該等金額可以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 (續)

來自買賣證券業務之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中，包括由若干關聯人士所結欠之款項，有關詳情如下：

名稱	於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 之金額 千港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 之已抵押證券 之市值 千港元
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董事				
王健翼先生(附註2)及聯繫人(附註1)				
二零零七年	648	1,678	28,842	3,941
二零零八年	1,678	222	16,031	1,096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七年	—	—	29,489	19,914
二零零八年	—	—	15,401	6,049
本公司之董事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七年	—	—	23,349	1,945
二零零八年	—	29	16,412	433
阮北流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七年	—	—	—	—
二零零八年	—	—	996	748
時富投資之董事				
林哲鉅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七年	—	—	29,703	12,900
二零零八年	—	—	—	6,372
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				
Kawoo Finance Limited(附註3)				
二零零七年	—	—	29,146	978
二零零八年	—	—	29,900	2,566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前稱E-Tailer Holding Limited)				
二零零七年	—	—	—	—
二零零八年	—	—	29,182	—
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				
Cash Guardian Limited				
二零零七年	—	—	—	930
二零零八年	—	—	—	8,895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二零零七年	—	—	29,021	10,161
二零零八年	—	—	1,792	1,363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ARTAR」) 及聯繫人				
二零零七年	—	—	2,060,400	218,735
二零零八年	—	—	—	5,3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賬款(續)

附註：

- (1) 聯繫人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界定。
- (2) 年內，王健翼先生辭任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董事。
-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Kawoo Finance Limited被本集團收購，並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結餘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27.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	78,419	57,613
投資基金	736	1,658
	79,155	59,271

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乃以有關交易所之已報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按於活躍市場之報價而釐定。

28.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銀行存款(附註(a))	17,142	17,105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b)、(c)及(d))	18,038	11,570
	35,180	28,675

附條件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之平均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之附條件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亦與合約利率相同。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給予一間銀行之承諾書，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貸款之先決條件。銀行存款將於一年內或透支貸款期滿之較早日期到期。
- (b) 本集團10,7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574,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提供之一般銀行信貸。10,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二零零七年：無)。
- (c) 本集團2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96,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乃就銀行就租金按金之擔保而作抵押。此銀行存款將於銀行擔保到期時解除。
- (d) 本集團7,0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提供之備用信用證信貸。此銀行存款將於相關信貸撤銷時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400,345	963,379
保證金客戶	120,928	255,425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167,545	151,097
來自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357	9,620
	689,175	1,379,521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除應付予保證金客戶之款項外，該等結餘之賬齡在三十日內。

結欠保證金客戶之款項須應客戶要求償還。由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使然，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來自期貨、期權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向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之保證金。所要求之保證金存款須於相應之期貨及期權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平倉時償還。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之未清賬款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該等業務之性質使然，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金額542,0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28,527,000港元）乃為須付予客戶及其他機構，有關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之客戶及其他機構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之權利以該等存款抵銷應付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融資租約負債

本集團政策乃根據融資租約租用其若干車輛，平均租賃年期為三至四年。利率附於所有融資租約負債，並於各合同訂立時決定為6%。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或然租賃付款之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金額				
一年內	150	—	127	—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338	—	315	—
	488	—	442	—
減：未來融資支出	(46)	—	—	—
租約債務之現值	442	—	442	—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之金額 (呈列於流動負債)			(127)	—
須於十二個月後支付之金額			315	—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乃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作抵押。

31.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15,023	2,066
銀行貸款，有抵押	217,063	229,000
	232,086	231,066

以上貸款及透支的還款概況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應要求償還	195,253	231,06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78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136	—
超過五年	31,419	—
	232,086	231,066
減：於流動負債內呈列一年內到期款項	(195,253)	(231,066)
一年以後到期之非流動負債款項	36,8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232,0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231,066,000港元)乃用作本集團之融資業務,並獲以下擔保:

- (a)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提供之企業擔保;
- (b) 本集團客戶之有價證券賬面值為175,4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502,840,000港元)(已獲客戶同意);
- (c) 住宅物業發展商將就物業支付之費用(二零零七年: 無);及
- (d) 已抵押存款10,7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無)。

再者,根據本集團給予一間銀行之承諾書,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1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貸款之先決條件(見附註28)。

金額15,0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2,066,000港元)之銀行透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計息。217,0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229,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或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均與合約利率相同。

本集團持有按浮息計算並於一年內到期之未提取借款信貸金額為1,28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1,050,936,000港元)。

3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82,051	138,205
行使購股權	(a)	101,500	10,150
因供股而發行股份	(b)	593,421	59,34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76,972	207,697
行使購股權	(a)	1,203	120
股份合併	(c)	(1,662,378)	—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削減股本	(c)	415,797	207,817
		—	(166,238)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回股份	(d)	415,797	41,579
		(4,392)	(43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11,405	41,1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續)

附註：

(a) 行使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股份之日期	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 因而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每股行使價	總代價
		港元	(未扣除開支)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1,000,000	0.262	262,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203,000	1.310	265,930
	<u>1,203,000</u>		<u>527,930</u>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1,000,000	0.296	296,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8,600,000	0.296	2,545,6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40,100,000	0.296	11,869,6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5,000,000	0.296	1,48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9,000,000	0.296	2,664,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	2,600,000	0.296	769,6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35,200,000	0.296	10,419,200
	<u>101,500,000</u>		<u>30,044,000</u>

所有以上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b) 供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供股按認購價每股0.40港元，發行593,420,579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所得總款項約為237,368,000港元，乃用於支持其正在擴大之股票保證金融資組合，及因應市場發展而推動證券經紀業務的相應增長，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c) 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起：

- (i)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40港元以削減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及
- (iii) 將削減股本產生之已註銷繳足股本金額約166,238,000港元撥入繳入盈餘賬。

(d) 購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總代價10,904,000港元(未計及開支)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已發行股本中合共4,392,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因此，該等股份已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股份之面值扣減。購回股份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一節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衍生財務工具

年內，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見附註36(a)）購入多份權益掛鉤衍生合約（買賣名稱為累計股票期權）。根據權益掛鉤衍生合約，本集團以制定之行使價每週收取預定之權益證券。當權益證券之市價對本集團更為有利（即市價高於行使價），本集團可以行使價購買議定數額之權益證券。然而，當市價對本集團更為不利（即跌至低於行使價），本集團須以行使價購買預定權益證券之兩倍。當市價高於限價時，衍生合約將被終止（即溢利以限價為上限）。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計入市場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方法釐定。該等權益掛鉤衍生合約並無以對沖會計機制入賬。該等合約於各結算日以公平值計算，任何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入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五份公平值為3,067,000港元之流通在外之權益掛鉤衍生合約。所有五份權益掛鉤衍生合約於結算日後到期，並導致虧損2,982,000港元，此乃參考認購之股本證券及於認購當日之行使價及市價之差異而釐定。

34. 權益掛鉤結構性存款

年內，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見附註36(a)）收購若干權益掛鉤結構性存款，由開始日期起合約期為一年。此乃混合投資工具，包括息票付款之債務工具及相關一籃子權益證券之認購期權。息票付款乃根據相關一籃子權益證券於有關期間之市價而釐定。根據該等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日，若相關一籃子權益證券之市價在預定水平以上，本集團則收取債券及息票利息之面值。若相關一籃子權益證券之市價在預定水平以下，本集團則以工具載列之行使價收取相關一籃子權益證券。全部該等權益掛鉤結構性存款已由本集團於年內提早贖回，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權益掛鉤結構性存款尚未行使。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於附註37披露之出售附屬公司之遞延代價外，本集團有以下非現金交易：

根據時富投資與第三者簽訂之合約，第三者同意促使其集團公司提供廣告及電訊服務予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本集團在內。該等服務之費用將以抵扣本集團已繳付之廣告及電訊服務預付款項。於年內，本集團並使用任何廣告及電訊服務（二零零七年：2,23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附屬公司

(a) 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收購時富投資兩家附屬公司Kawoo Finance Limited及思正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實際上購入以下資產及相關負債，總代價約為8,000港元。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23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4
權益掛鈎結構性存款	58,412
支付住宅物業發展商按金	63,271
銀行結餘	647
銀行透支	(744)
經紀行之存款	(1,556)
衍生財務負債	(20,060)
有抵押銀行貸款	(64,676)
應付貸款	(35,853)
	<hr/>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8
	<hr/>
現金代價	8
	<hr/>
自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淨流出：	
現金代價	(8)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	647
所收購之銀行透支	(744)
	<hr/>
自收購資產及相關負債之現金淨流出	(105)

(b) RACCA Capital Inc.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向RACCA Capital Inc.之其他股東收購RACCA Capital Inc.之剩餘66.67%股權權益，實際上購入以下資產及相關負債，總代價為2美元。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247
存款	273
應付集團款項	(4,632)
銀行結餘	38
銀行透支	(1)
	<hr/>
假設之負債淨值	(4,075)
就一間聯營公司欠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4,075
	<hr/>
現金代價(2美元)	—
	<hr/>
自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淨流出：	
現金代價(2美元)	—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	38
所收購之銀行透支	(1)
	<hr/>
自收購資產及相關負債之現金淨流入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4所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在出售Netfield集團時終止其網上遊戲服務業務。同時，本集團出售由Netfield集團欠付時富投資之債項，其賬面值為102,558,000港元。該等出售事項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值：	
物業及設備	22,099
網上遊戲相關知識產權之無形資產	10,699
網域名稱	5,460
存貨	1,3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2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93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9,306)
應付本公司之款項	(102,558)
遞延收益	(17,969)
銀行借款	(1,941)
遞延稅項負債	(1,844)
	(30,840)
少數股東權益	(2,131)
應佔商譽	109,945
匯兌儲備回撥	288
	77,262
出售事項之收益	41,701
所出售之Netfield集團債項	102,558
	221,521
總代價	221,521
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代價	50,000
遞延代價	172,558
相關出售成本	(1,037)
	221,521
來自出售事項之現金淨流出：	
現金代價(已扣除相關費用)	48,963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4,939)
	(35,976)

遞延代價將由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Netfield集團對本集團於以往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披露於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a)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起取代購股權計劃（定議見下文38(A)(b)）。年內，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包括本集團（「時富投資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時富投資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時富投資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時富投資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業務顧問、代理人及法律及財務顧問。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最高股份數目為41,140,540股（已就股份合併及於二零零八年的購回股份作調整），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a) 新購股權計劃 (續)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港元，此款項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認購價必須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 (ix)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根據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起由新購股權計劃取代。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時富投資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時富投資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時富投資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時富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然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 (v) 除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時富投資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認購價必須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 (必須為交易日) 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 (ix)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持有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經調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購股權計劃	7.7.2006	0.296	7.7.2006-31.7.2008		27,000,000	(27,000,000)	—	—	—	—	—	—	—	—
					27,000,000	(27,000,000)	—	—	—	—	—	—	—	—
僱員														
購股權計劃	7.7.2006	0.296	7.7.2006-31.7.2008		73,300,000	(73,300,000)	—	—	—	—	—	—	—	—
	7.7.2006	0.262	7.7.2006-31.7.2010	(1), (3)及(5)	6,000,000	(1,200,000)	624,341	5,424,341	(1,000,000)	(1,582,100)	(2,274,241)	(203,000)	(252,000)	113,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下午四時正前)											
			131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下午四時正後)											
					79,300,000	(74,500,000)	624,341	5,424,341	(1,000,000)	(1,582,100)	(2,274,241)	(203,000)	(252,000)	113,000
					106,300,000	(101,500,000)	624,341	5,424,341	(1,000,000)	(1,582,100)	(2,274,241)	(203,000)	(252,000)	113,000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行使期分四階段：(i)25%由行使期開始時即可行使；(ii)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方可行使；(iii)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二十四個月後方可行使；及(iv)25%由行使期開始起計滿三十六個月後方可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續)

(2) 於年內，購股權獲行使之數目連同行使價及先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載列如下：

行使日期	購股權獲行使之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先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附註)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1,000,000	0.296	0.355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8,600,000	0.296	0.690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40,100,000	0.296	0.640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5,000,000	0.296	0.69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9,000,000	0.296	0.77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	2,600,000	0.296	0.67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35,200,000	0.296	0.72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1,000,000	0.262	3.034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	203,000	1.310	2.993

附註：

此乃代表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3) 由於本公司之供股發行，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獲調整。每股行使價分別由0.296港元調整至0.262港元。
- (4) 購股權失效之原因為期滿或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本集團。
- (5)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因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下午四時正生效之本公司股份合併而獲調整。行使價由0.262港元調整為1.31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概無該等相關支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 (續)

(B) 時富投資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時富投資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時富投資購股權計劃」）。時富投資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乃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曾為時富投資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或
 - 吸引有可能為時富投資集團發展帶來利益之人士加盟時富投資集團。
- (ii) 參與者包括時富投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或代理人。
- (iii) 根據時富投資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時富投資於批准時富投資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及該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然而，根據時富投資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當與根據時富投資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項下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彙集計算時，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v) 除時富投資董事會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外，時富投資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已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
- (vi) 購股權期間須為時富投資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時間。
- (vii) 承授人倘接納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向時富投資繳交1.00港元，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認購價必須為下列之最高者：
 -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
 -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 (ix) 時富投資計劃由採納事項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購股權計劃 (續)

(B) 時富投資之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持有時富投資授予之購股權之詳情，及持有該等購股權之變動：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尚 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 於 授出	二零零七年 於 獲行使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 於 六月六日 經調整 (附註1)	二零零八年 於 二零零八年 失效	二零零八年 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前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後									
董事												
時富投資購股權 計劃	13.11.2006	0.323	1.615	13.11.2006– 12.11.2008	12,000,000	—	—	12,000,000	(9,600,000)	(2,400,000)	—	
	6.6.2007	0.490	2.450	6.6.2007– 31.5.2009	—	14,000,000	—	14,000,000	(11,200,000)	—	2,800,000	
					12,000,000	14,000,000	—	26,000,000	(20,800,000)	(2,400,000)	2,800,000	
僱員												
時富投資購股權 計劃	13.11.2006	0.323	1.615	13.11.2006– 12.11.2008	20,000,000	—	(12,000,000)	8,000,000	(6,400,000)	(1,600,000)	—	
	30.5.2007	0.480	2.400	30.5.2007– 31.5.2009	—	11,700,000	(4,000,000)	7,700,000	(6,160,000)	—	1,540,000	
	6.6.2007	0.490	2.450	6.6.2007– 31.5.2009	—	28,300,000	—	28,300,000	(22,640,000)	—	5,660,000	
					20,000,000	40,000,000	(16,000,000)	44,000,000	(35,200,000)	(1,600,000)	7,200,000	
					32,000,000	54,000,000	(16,000,000)	70,000,000	(56,000,000)	(4,000,000)	10,000,000	

附註：

- (1) 由於時富投資之股份合併，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獲調整。
- (2) 由於購股權乃為時富投資就該等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向時富投資提供彼等之服務而授出，並無以權益方式結算及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獲本集團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香港所有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舊制計劃」）。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倘僱員在合資格服務期前離開本集團，其僱主自願供款（即超出強制性強積金規定金額之供款連同由舊制計劃轉移之所有資產）未全屬僱員所有時，則自願供款中之相關部份將轉歸本集團所有。供款金額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供款時於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後，僱主供款即全屬僱員所有。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退休福利計劃的已沒收自願性供款計入綜合收益表。

就中國的全職僱員而言，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規及規則，為其全職僱員安排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房積金、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現時的計劃，本集團以其僱員的基本工資分別在房積金、醫療保險、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及生育保險方面供款7%、5%、17%、2%、0.5%及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除於附註22、26、36(a)及37披露本集團分別從時富投資收購Kawoo Finance Limited及思正投資有限公司並出售其附屬公司(Netfield集團)予時富投資外，本集團與有關聯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從下列時富投資全資附屬公司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Kawoo Finance Limited	(a)	1,607	2,473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前稱E-Tailer Holding Limited)	(b)	29	—
		1,636	2,473
從下列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c)		
Cash Guardian Limited		3	263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67	421
		70	684
從主要股東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d)	86	16,570
從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e)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36	477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		33	222
陳志明先生及聯繫人		—	3
阮北流先生及聯繫人		13	—
王健翼先生及聯繫人	(l)	104	542
		186	1,244
從時富投資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f)		
林哲鉅先生及聯繫人		8	386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配售代理佣金	(g)	—	2,632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財務顧問服務費	(h)	—	300
於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利息收入	(i)	8,795	7,567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出售會籍所得款項	(j)	500	—
收購同系附屬公司向時富投資支付之按金	(k)	60,000	—
支付一間聯營公司之租金開支	(m)	4,7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續)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收購Kawoo Finance Limited前向其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約1,6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73,000港元)。詳情於附註36(a)披露。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前稱E-Tailer Holding Limited)(時富投資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約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 (c)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約為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84,000港元)。
- (d)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約為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570,000港元)。
- (e)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本公司之若干董事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約為1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44,000港元)。
- (f)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時富投資之一位董事收取保證金融資之佣金及利息約為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6,000港元)。
- (g)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時富投資收取配售代理佣金費用約為2,632,000港元。該費用乃按時富投資所收取之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1%計算。
- (h)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時富投資收取財務顧問服務費約為300,000港元。
- (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時富投資收取於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為8,7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567,000港元)。該利息以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
- (j)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時富投資就出售會籍收取500,000港元，並錄得830,000港元虧損。
- (k)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時富投資支付按金60,000,000港元以收購同系附屬公司(見附註22)。
- (l)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健翼先生辭任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一職。
- (m)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約為4,7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金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金代表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僱員短期福利	6,882	5,379
僱用後福利	331	206
	7,213	5,585

董事酬金乃按個人表現以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41.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之已訂約項目但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11,560

42. 經營租約承擔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須予支付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754	23,620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6,021	21,029
	56,775	44,649

經營租約付款乃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一般平均以三年期進行磋商，而租金一般議定為三年期。

43. 結算日後事項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1,400,000港元從時富泛德財務策劃有限公司(「時富泛德」)之少數股東收購時富泛德餘下30%之股權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完成後，時富泛德已由本集團之70%非全資附屬公司變為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本公司建議以每持有2股股份可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為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0.45港元。根據建議，將發行不多於205,702,702股新股份，以籌集約92,6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供股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完成。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以考慮批准本公司向時富投資收購零售集團之建議收購事宜(有關詳情見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面		主要業務
			值之比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	%	
時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時富電子交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4,000,000 港元	100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時富泛德財務策劃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0 港元	70	70	財務建議顧問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100	提供付款相關服務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7,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企業融資、投資及財務 顧問服務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
時富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財務借貸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40,0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及股票期權經紀買賣，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icoup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Linkup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譯名為「上領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Kawoo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買賣
思正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持有物業

除時富電子交易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以上所有其餘的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表列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乃按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令名單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摘要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附屬公司之投資	477,108	472,2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	171,498	162,70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2,065	300,203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	121	54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043	—
	840,835	935,726
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265	6,48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3,273	323,273
	329,538	329,756
資產淨值	511,297	605,9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140	207,697
儲備	470,157	398,273
權益總額	511,297	605,970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收益	324,651	666,378	345,977	213,557	239,972
除稅前(虧損)溢利	(81,924)	204,611	73,521	23,847	21,162
稅項(支出)扣減	(4,294)	(28,825)	(5,796)	3,440	(350)
來自持續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86,218)	175,786	67,725	27,287	20,812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	30,904	(27,527)	—	—
	(86,218)	206,690	40,198	27,287	20,812
歸屬於：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99,595)	207,779	39,944	26,626	20,388
少數股東權益	13,377	(1,089)	254	661	424
	(86,218)	206,690	40,198	27,287	20,812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108,164	24,787	45,720	12,218	20,725
商譽	4,933	4,933	114,878	4,933	4,933
無形資產	11,062	12,392	32,042	11,062	9,0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4,890	253,089	23,690	67,721	30,087
流動資產	1,348,209	2,331,716	1,559,155	1,055,031	963,338
資產總值	1,727,258	2,626,917	1,775,485	1,150,965	1,028,175
流動負債	981,713	1,727,551	1,287,916	792,717	748,027
非流動可換股貸款票據	—	—	—	—	39,8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490	—	3,977	159	—
負債總值	1,021,203	1,727,551	1,291,893	792,876	787,861
資產淨值	706,055	899,366	483,592	358,089	240,314
少數股東權益	16,762	1,001	3,761	1,471	810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二零零五年及過往財政年度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過往年度之財政摘要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香港會計準則32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之追溯影響作調整。
- (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時富投資簽訂一項買賣協議，以出售經營本集團遊戲服務及營運之Netfield集團。因此，已出售之集團乃被視為已終止業務，及其往年業績已分開呈報。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ARTAR」	指	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之董事會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主板上市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包括本集團
「Cash Guardian」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及關百豪先生之聯繫人
「時富融資」	指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商品」	指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財務總裁」	指	本公司之財務總裁
「CFS」	指	Celesti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時富泛德之直接控股公司
「時富泛德」	指	時富泛德財務策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從事財富管理業務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公司管治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期間，乃公司管治報告所指之期間
「公司管治報告」	指	本公司涵蓋公司管治期間之公司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而包括在本年報
「CGL」	指	CASH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時富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主板之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起於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股份於主板上市前，乃於創業板上市(創業板之股份編號：8122)
「關連客戶」	指	關百豪先生及羅炳華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鄭文彬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林哲鉅先生(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王健翼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前董事)、Cash Guardian(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及ARTAR(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Kawoo Finance Limited(當時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前稱E-Tailer Holding Limited)(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除Kawoo Finance Limited外，全部均為本公司現時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營運總監」	指	本公司之營運總監
「時惠環球(香港)」	指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零售集團之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保證金融資安排」	指	本公司向關連客戶授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其詳情於董事會報告中「持續關連交易」分段中披露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要求之買賣標準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釋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之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以取代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獲股東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被終止
「市盈率」	指	市盈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原則」	指	董事會採納之一套企業管治原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成立之薪酬委員會
「零售集團」	指	時惠環球（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零售業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香港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電話：(852) 2287 8788
傳真：(852) 2287 8700

上海

上海靜安區安遠路555號靜安門5樓
郵編：200040
電話：(86-21) 3227 9888
傳真：(86-21) 6232 5881

電郵：hotline@cashion-line.com

網站：www.cfsg.com.hk / www.cashion-line.com